

各國經濟史

陶希聖
樊仲雲
薩孟武
合校

新生命書局發行



德國經濟史

石濱知行著

郭伯棠譯

序

本篇只是極概略地記述了德意志經濟史的大要。因為紙數和時間的限制，使我不能寫得比這樣再充分些。爲了補足這個缺點，特替讀者揭示下列各種重要參考書：

Inama-Sternegg,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3 Bde.

Sanatorius von Waltershausen,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Emilie Stutzer, Deutsche Sozialgeschichte.

Reims, Ein Ga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

Georg Neuhaus,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Georg Von Below,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4. Bde.

Derselbe,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n 19 Jahrhundert.

Heinrich Sieveking, Grundzüge der neuern Wirtschaftsgeschichte.

Max Web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Rudolf Hapke, Wirtschaftsgeschichte.

H. Sieveking, Wirtschaftsgeschichte.

C. Gruber, Deutsches Wirtschaftsleben.

Walter Gerichte der Landwirtschaft.

Franz Mehring, Deutsche Geschichte.

K. Lam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 24. Bde.

J. Borchart,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3. Bde.

F. A.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J. H. Claph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W. H. Daw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關於各時代各事件，本文中在各個地方都揭有參攷書，請讀者注意。此外並望將拙著經濟史概論及這部經濟學全集第三十二卷所載拙作資本主義成立後經濟的發展一併參照。

關於資本主義社會的部分，本篇因限於頁數，寫得非常簡單。我想以正在著作中的德意志資本主義的發達來補足吧。
石濱知行，一月十日起稿，二十八日脫稿。

德國經濟史目次

第一章 封建制度以前的社會……………一——三三

第一節 日爾曼族……………一

第二節 日爾曼族的生產……………七

第三節 馬爾克共同體……………一一

第四節 日爾曼古代的階級構成……………二七

第五節 馬爾克共同體的崩壞……………三〇

第二章 封建制度的社會……………三四——九九

第一節 大土地私有的發生……………三四

第二節 封建制度……………四〇

第三節 莊園或領主 (Grundherrschaft)……………四二

第四節	第十世紀至第十五世紀的農民狀態·····	四八
-----	----------------------	----

第五節	都市的勃興·····	五〇
-----	------------	----

第六節	農民戰爭與農民解放·····	八三
-----	----------------	----

第七節	資本主義成立以前的狀態·····	九四
-----	------------------	----

第三章	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	一〇〇—一〇六
-----	----------------	---------

第一章 封建制度以前的社會

第一節 日爾曼族

德意志民族的祖先，是日爾曼族（Germani, Die Germanen）。據言語學者說來，日爾曼族是屬於阿利安族（Aryans）的，牠是和刻爾特人（Die Kelten）、羅馬人、希臘人等，形成了印度日爾曼（Indogermanen）的原始民族——牠的故鄉是亞細亞。

這個日爾曼民族的名詞，有「軍人」的意思，是羅馬人命名的。再者，在日爾曼族之前，住居於德意志地方的，刻爾特人叫日爾曼族為陶陶（Tautau）。這個名詞含有「野蠻」的意思。今日條頓（Teutons）這名詞就是由此而來的。

日爾曼族在未到德意志地方以前，住在什麼地方呢？關於這問題，學者之間，學說紛歧。有的人以爲由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南下的，有的人以爲由南部俄羅斯、裏海地方北上的，有的人又以爲是由北與威克則爾兩河之間的沼澤地方來的；至於明確的一致的學說，那是沒有的。

要之，日爾曼族在紀元前百年，已住居於今日德意志的大部分土地之上了。在德意志西部及南部，則爲刻爾特族住居的。刻爾特族被日爾曼族追逐，移至伽利亞地方，更渡海至今日的英吉利島；在那裏又被羅馬人，威爾斯人所追逐，乃避難於蘇格蘭的高原及愛爾蘭地方。在這兩地方及不列顛，現在還是生存着刻爾特人的末裔。

這時代的日爾曼族，分爲東日爾曼，西日爾曼兩族；併合此兩者，約二十種族（Völkerschaften Stämme），成爲那時的日爾曼族。牠住居的土地，東自易北河起，西至萊因河（Rhein），北自諾台山（Nordsee）起，南達結連緬因和薩爾（Main und Saal）之間。

講到日爾曼族當時的社會生活，則有記述當時的二種文獻——即凱撒的伽利亞戰爭（César, de bello Gallico, Der Gallische Krieg）及塔西多斯的日爾曼記（Tacitus, Germania），和各種遺物，以及由此種資料作成的經濟史的文獻，都是重要的參攷資料。

現在，根據這些資料，來記述當時的社會生活和經濟生活。

日爾曼族驅逐了刻爾特，來到今日的德意志地方；但牠的背後又有斯拉夫人逼迫着，在南部則和羅馬人相接觸。當時的羅馬差不多領有了歐洲的全部，統一世界。爲要征服從北方新來的日爾曼族，乃進兵北境。紀元前百〇二年對於條頓人的勝利，及翌年的征服慶伯崙（Kimbern）人，羅馬獲得了很多的奴隸。當時的羅馬社會，專門寄生於奴隸之上，一切方面的生產者，都是奴隸。但是，因多次的戰爭，受到奴隸的損失和債務奴隸的減少等，乃焦慮着想獲得奴隸的源泉。這是當時的羅馬所以對外作戰的主要目的。所謂「羅馬是以戰爭爲企業」的一句話，就是爲了這個原因。紀元元年，凱撒更率兵越萊因河，入德意志，戰爭八年，征服了那些從萊因河左岸起至諾台山的一切種族，更渡海至英吉利。自此以後，萊因河爲日爾曼和羅馬的境界。其後，羅馬人雖時常襲擊日爾曼，但未成功。紀元後九年，羅馬軍在黑曼（Hermann）的推托部革森林（Teutoburger Wald）戰敗，這是羅馬帝國被日爾曼族入寇的開始。

羅馬帝國和日爾曼的境界，是連繫萊因河和多瑙河上流的一條線。在這條線上，羅馬皇帝建築了許多要塞，在要塞和要塞之間，又建造邊城（Grenzwall）。現在的德國大都市，如開爾恩（Köln）、科不林士（Koblenz）、梅尼士（Mainz）、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累根斯堡（Regensburg）等，實在就是這種羅馬要塞所發達而成的都市。

這種邊城，在羅馬人看來，是防備邊疆的；在日爾曼族看來，則是固守舊有的風俗，確保移住後生活之安定的。這種邊城更可媒介兩者之和平的交通。日爾曼族所以不像伽利亞族那樣急激地羅馬化（Romaisieren），而能逐漸受入羅馬文化者，其主要的原因，還是由於這種邊城的關係。日爾曼的馬爾克共同體，所以不被先進的羅馬奴隸經濟所攪亂，得保存至中世者，其中一個原因，也是因為有了這種邊城。（Wale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1922, S. 6-7）

這樣，西有斯拉夫人，南及西有羅馬人等強敵的日爾曼人，怎樣經營生活呢？

墨爾林在他所著德意志史中斷言道：『表現於紀元元年歷史上的當時，日爾曼人是野蠻人（Barbaren）』（Franz Mehring, Deutsche Geschichte 1922, S. 7）

赫不克對於這個問題，有如次的話：

『日爾曼族在成為羅馬人的政治的——民族的對象時，日爾曼族對於羅馬人並不是劣等的野蠻人，也不是半開人（Halbwilde），乃是已發見了有自己獨特的經濟文化的。日爾曼族不像地中海沿岸各國那樣，建設自己於都市制度之上的。乃是建設自己於純粹的農業的基礎之上的。日爾曼族，一部分因為氣候和地位的關係，所以其經濟的技術不及意大利，而且後期羅馬的奢侈的大富豪也是沒有的。牠的社會狀態乃是非常健全的，屬於日爾曼族的各種族——自由民，在經濟上有相當的獨

立；即半自由民和不自由民，在經濟上也有獨立經營的生存權。這與大土地上的羅馬之奴隸羣比較起來，自然更是有價值了。」——Rudolf Hapk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2, S. 1.

日爾曼族初到德意志地方的時候，他們是不是遊牧羣，抑或已經知道定住？這裏，先聽一聽柏羅的話：

『我們在古代德意志經濟史上，由研究所得的結果，知道他們最初有記錄的生活是定住的。所謂古代日爾曼族會經營遊牧生活（Nomadentum）的話，現在已經知道其為錯誤了。從前以為是遊牧漂流的，其實不過戰爭場合的例外狀態。日爾曼族的經濟，是確立於比農業經濟更要落後的家畜經濟（Wiewirtschaft）之上。但日爾曼族不是遊牧民族，這好比牧畜比農業更興盛的南斐洲的布爾族（Buren），不是遊牧民族的一樣。我們何以知道日爾曼族不是經營遊牧生活呢？其最有價值的證據，就是住所的繼續性——Kontinuität der Ortschaften。』（Georg von Belune,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0, S. 27.）

柏羅的論說，以為日爾曼族在最初有記錄的時候，就是在定住狀態之中。但日爾曼族不是遊牧民族，那是很多疑問的。

上述凱撒的伽利亞戰爭中，有如次の敘述：

『他們的衣服是由動物的皮和野獸的毛製成的，這不過是勉強掩蔽身體吧了。』（第六部第二十一節）

『耕作，對於他們，不過是占得從屬的地位。他們的食料爲乳，乾乳漿，肉。』（第六部第二十二節）

從這些記述以及他們的性質慍悍而好鬥等推論起來，可以知道：日爾曼族本來是遊牧羣，由牠的最初故鄉亞細亞出發，逐水草漂流於各地，最後，不知在什麼時候，定住德意志地方。在定住中，他們一方牧畜從來的獸羣，同時又不得不探求新的生產方法。『定住對於遊牧生活，可給與以趨向不同的進步的基礎。在遊牧生活之下，一切的東西，永久不會進步。當人類作放浪生活的時候，他們只滿足於自然所給與之物，到了經營定住生活，人類須在小區域上生活，因此要和自然相戰鬥，自然不肯給與的，人類不能不從自然那裏去掠奪了。人類爲了推進經濟的進步，不得不緊張他的精神和銳敏的感覺了。』（Reimes, Ein Gang durch die Wirtschaft Geschichte S. 46）這樣地得到的新生產方法，便是農業。『推移爲農耕，不是定住的先要條件；反之，定住却是推移爲農耕的先決條件』（Cunow, Die Marxische Geschichte,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lehre, Bd. II, S. 86）所以，農業和牧畜是同時進行的。這樣的解釋凱撒的記述，覺得最爲妥當。

第二節 日爾曼族的生產

日爾曼族定住於德意志之後，乃進行新的生產方法——農業。至於經營農業，那是由前記伽利亞戰爭記述中可以明瞭的。再者，在伽利亞戰爭一百五十六年後——即紀元九十八年，羅馬歷史家塔西多斯著了日爾曼記一書，其第二十六章，標題「農業」，記述農業如次：

「每年，各人常耕作耕地的一部分，因此，其他的土地遂至荒蕪了。因為日爾曼人不種蘋果樹，不規限草地，又不用人工方法，灌溉庭園，來利用他們土地的生產力之大部分。土地所供給的，只有穀類。」

從這記事推論起來，在一百五十年之間，農業已比較凱撒時代，有了很大進步了。日爾曼地方，因為被「森林和沼澤」所掩蔽，所以最初進行農業時，當然是行燒田耕作(Brennwirtschaft)。「最初，人類發明了燒田耕作。在該森林中，限定了境界而燒毀。灰則用為肥料。收穫後，再放棄那地，使成小森林。這個森林，爲了新的播種，再行燒毀。」(Walter a. a. O. S. 23) 然據塔西多斯的記述，當時的日爾曼人已經完畢原始的燒田耕作，而進入第二階段的「未開雜草制度」(Wilde Feldgraswirtschaft)。「人類已用未開雜草制度而耕作了。即各人每年耕作耕地的一部分，其他部分則放任雜草生

長，而利用爲放牧地。數年後，從來的放耕地，則分配而耕作。』(Derselbe, a. a. O. S.) 這個未開雜草制度是進於次階段的三圃制度之過度的耕地制度。

關於當時的農業，柏羅有如下的話：

『農業——在塔西多斯的時代，他們已發明犁 Pflug 和耙 EGGE。因此，他們並不從羅馬人那裏學到什麼農作器具的技術。德意志的全部穀物 (Halmfruchte) 是從古代日爾曼時代就有的。很多營養的野菜，是一切日爾曼族——至少是南部日爾曼族，在和羅馬往來以前，就發見了的。反之，日爾曼族的園藝，是從羅馬人那里學得的。除了蘋果之外，其他果樹的栽培，也完全是從羅馬人那里學習來的。栽培葡萄，乃於第二世紀之後，才施行於日爾曼土地之上。』(Below a. a. O. S. 30)

再者，據威爾泰所述，當時的日爾曼族已栽種大麥、小麥、黍、燕麥、莢豆、蘿蔔、亞麻、大麻等，並發明倍脫犁 (Beetflug) 和彈土板 (Streichbrett) 等農具了。赫不克說道：

『日爾曼族的經濟基礎是農業，特別是穀物的栽培。栽培葡萄，及經營果樹園和菜園，那是和意大利人及伽利亞人不能比較的。『土地所供給的，只有穀類』，這是塔西多斯的斷語。冬期的裸麥以及夏期的大麥，雖在豐年的時候，也不能供爲一年的食料。這種不充分的貯藏經濟 (Vorratswirtschaft)

chart) 是一切才開化的民族所同樣施行的；但他們到了夏初的時候，便有不足之苦了。在這個時候，要养活很多的人口，在日爾曼之內，雖然土地並不缺乏，但耕作土地的方法，却很不完成。」

(Hapke, a. a. O. S. 1-2)

這樣，農業是和牧畜並行的。牧牛是因為要取得牛乳，以製造牛油及乾乳漿；他們在森林中又飼養家豚。羊是供給肉和毛的。養馬則以備騎馬之用。

當時的日爾曼族，是以牧畜及農業為主要的生產，但其發達程度，尙甚幼稚。

波爾哈說述當時的經濟狀態，和前述的各學者，稍稍不同。

『原始時代日爾曼族的生活，農業僅有從屬的作用，關於此點，凱撒和塔西多斯雖覺模糊些，但已經供給我們以些許的材料了。他們兩者對於土地每年的分割和耕地的指定，都認為重大；由此，不得不有如次的推論。那個時代的日爾曼人，已經不是完全經營游牧生活；他們在一定的場所，至少也定住一年，在那裏就牧畜着，並且耕作土地。但是，對於牧畜及狩獵的欲望擴大了，住所不能不變更』。(J. Borchart,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Bd. I. S. 37-38)

要之，日爾曼族於紀元元年左右，在掩蔽着「森林和沼澤」的北歐土地上，因為惡氣候關係，不得不和外敵相戰，避去猛獸之難，開拓未耕地，經營農業，以及進行牧畜，狩獵等原始生產(Urprodu-

ktion)。這樣的事情，在技術沒有進步，智識也低下的當時，當然必須共同勞動。就是一切的社會關係，不得不成爲共同的，由是馬爾克共同體，遂必然發生出來。

『在原始時代，財產的完全平等，是許多種族經濟發展的出發點。就是在凱撒時代，也共同利用未開拓的森林、牧地、和草地——馬爾克或阿爾門得（Mark oder Allmende）；阿爾門得有一般的所有」的意思。這種共同體，叫作馬爾克共同體，或村落共同體。由開墾獲得的耕地是總有財產（Gesamteigentum），每年以同樣大小的土地，分給馬爾克或村落的構成員。各人對於土地僅有利用權；但對於使用的所有物、宅地、家畜等，則有私有權。他們對於各耕地，是同時播種，同時收穫，而且不得不栽培同種類的穀物，因此他們遂屈服於「強制耕作」（Flurzwang）之下。土地除了耕種之外，並不放棄，且利用爲放牧地。再者，在塔西多斯時代，各個耕畝（Ackerflur）的內部除每年變更耕畝之外，耕地（Ackerlande）及放牧地也同時變更。不過這是要長時間進行的。如果施肥的方法知道了，這樣的變更，便沒有必要。因爲用了這種「未開雜草耕作」，遂致在耕作上，發生種種缺點，人口非常增加，而不能送到國外去，弄到結果，人口是過剩了。食物不足，遂成爲後來攻入羅馬領內的原因。』（Emil Stutzir, Deutsche Sozialgeschichte vornehmlich der neuesten Zeit, 1920. S. 6-7.）

第三節 馬爾克共同體 (Markgenossenschaft)

第一項 概說

恩格爾在從空想的社會主義到科學的社會主義一書附錄「馬爾克論」中，說道：『二種自然地發生的事實，常支配一切民族的原始歷史。親族關係和土地公有關係，是編成民族的。』恩格爾這句話，同時也可應用於日爾曼族的原始歷史之上。這裏，我更附加一句：這二種自然發生的事實——親族關係和土地公有關係，合起來，便在一切民族的原始歷史之上，發生原始共同體。

先研究當時的親族關係。

凱撒和塔西多斯時代的日爾曼族，已經通過母權時代，而入於父權時代，實行一夫一婦制度了。

『日爾曼族是一種只要一妻就滿足的野蠻人』，這是塔西多斯的話。社會的最小單位是家族，家族的共同體叫作「稷拍」(Sippe)。此外，尚有「渾得爾沙夫特」(Hunderterschaft)的共同體。這種「渾得爾沙夫特」是一種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稷拍」，約一百乃至一百二十家族，而成立的軍事的（主要的）團體」。(Lamprecht a. a. O. Bd. I.)

其次，再考察土地公有關係。先看凱撒的記事。